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691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 告 張國洲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69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19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謝誠一所

01 有、謝少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
02 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00
03 元（含工資19,240元、零件24,060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
04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
05 察局新店分局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及南陽實
06 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、結帳明細表及統一發票
07 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08 二、系爭車輛是113年1月出廠，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24,060元
09 於扣除折舊後為11,447元，加計工資19,240元後，即為原告
10 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30,687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1 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3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4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15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8 書記官 黃亮瑄

19 法 官 許容慈

2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黃亮瑄